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由于综合执法改革后综合执法机构出现的执法人员不足，难以承担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桃源县行政辖区内公路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撤销委托协议；

4.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支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一年，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袁勇刚

日期：2022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桃源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翔宇

日期：2022年7月1日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桃源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由于综合执法改革后综合执法机构出现的执法人员不足，难以承担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桃源县行政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撤销委托协议；

4.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支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二年，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桃源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桃源县水运事务中心

由于综合执法改革后综合执法机构出现的执法人员不足，难以承担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桃源县行政辖区内港口、航道、海事、水路运输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撤销委托协议；

4.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支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二年，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桃源县水运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桃源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由于综合执法改革后综合执法机构出现的执法人员不员足，难以承担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委托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交通运输领域部分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桃源县行政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使委托职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撤销委托协议；

4. 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必要的法律业务知识培训及其他工作支持。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 受委托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受委托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行使委托职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二年，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委托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桃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受委托单位：

桃源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刁皮